

法規名稱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

1. 中華民國92年11月2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200783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92年12月1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00890739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10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208782822號令修正發布第2 條條文；並自112年4月1日施行